

代租代管作業

一、法源：

依據「**金控公司（銀行）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**」第二點第(二)款，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經營得接受金控公司（銀行）及其子公司委託出租、出售或管理維護不動產，及就前揭不動產，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服務費用收取基準

(一)代租服務

出租方（合作金庫銀行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應支付以**月租金**計算一個月之金額（含稅）作為代租服務酬金；**承租方**應支付以**月租金**計算半個月之金額（含稅）作為代租服務酬金。

(二)代管服務

合作金庫銀行應於簽訂代管服務契約書當月起每月支付以**月租金**計算**百分之十**之金額（含稅）作為代管服務酬金。

四、服務費用收取方式

以票據或轉帳繳付。